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9 月 25 日第 781/E621/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9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目前，特區政府正在檢討《司法組織綱要法》及《民事訴訟法典》，從完善司法機關的運作、節省司法資源和加快司法效率作為主要的修法方向。基於《司法組織綱要法》的檢討工作涉及司法機關的組織與運作，倘若涉及司法機關的組織調整，例如增設專門法庭，更需要綜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聽取及考慮司法機關的意見、社會的實際需要和司法官及司法輔助人員的整體配置等情況。因此，對於司法組織調整的任何建議，特區政府均會持嚴謹和務實的態度，在尊重司法機關意見和充分考慮其他方面因素的前提下，研究相關建議方案的可行性。
2. 按《民事訴訟法典》規定，在勒遷之訴中，當法院作出命令勒遷的判決，而承租人在所指定的日期不交還有關房地產，出租人可向法院聲請執行勒遷，並向法院指定的實際執行勒遷的人士提供搬移、運輸及存放於出租房地產內的非屬出租人的動產所需的工具。一方面是考慮到當法院發出勒遷命令狀時，承租人存放於出租單位內的財產可得到適當的處理及安置，體現對承租人財產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法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

保護。另一方面，由於上述規定僅在承租人怠於交回承租單位和處理其存放於單位的財物時，才要求出租人為搬移、運輸和存放出租單位內的財產提供必要的條件，承租人最終亦須承擔因出租人為保存其存放於單位內的財產所作的開支。因此，從制度設計來看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目前法務局與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工作小組會正緊密合作，會在充分考慮保障訴訟當事人利益的前提下，全面推進《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工作，初步考慮的修訂建議包括進一步完善簡易訴訟程序以及調整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管轄範圍，從而讓更多涉及民生性質的爭議，包括租務糾紛在內的爭議能得到更為便捷的處理。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